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SECURITIES

機器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訂約方

供應方： 廣東聯塑機器，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以及提供擠出及自動化設備服務。

採購方： 本公司

期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36個月。

終止

機器採購協議可於其屆滿前共同協定或由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1) 出現不可抗力事件；
- (2)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機器採購協議項下之權力；
- (3)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發出通知，於協議屆滿前將不會履行當中責任；
- (4)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於給予之任何寬限期後未能履行其責任；
- (5) 機器採購協議任何一方違反當中任何條款；或
- (6) 根據法例規定機器採購協議須予終止之任何其他情況。

採購之主體事項

機器採購協議為規管本集團與廣東聯塑機器間供應及採購管材生產綫系列產品、型材生產綫系列產品、流延膜生產綫系列產品、擠出機系列產品以及輔助設備系列產品等之總協議。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及機器，而廣東聯塑機器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及廣東聯塑機器將就各項採購發出獨立採購訂單，當中訂明產品質素、付運詳情以及各項採購之價格。

價格及年度上限

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本集團應付之價格須不超過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取得之任何報價。將購買之設備將按以下機制定價：本集團將首先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類似設備進行價格諮詢及審查。於釐定機器採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設備之價格是否合理時，管理層將與獨立第三方考慮相同期間的至少兩至三宗可資比較交易。經與管理層商討後，本集團其後將與廣東聯塑機器磋商價格，當中計及自可資比較交易獲取之平均價。

根據機器採購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有作出之採購應付廣東聯塑機器之價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4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機器採購年度上限」)。

倘本集團無法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支付，則須以按日計算之逾期金額0.05%之基準支付罰款，而罰款總金額的上限為逾期金額之5%。倘廣東聯塑機器未能根據有關採購訂單作出付運，則須以按日計算之未付運貨物的採購價0.05%之基準支付罰款。

機器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及計及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預期及計劃擴建及自動化工程、預期所需設備之數量及類型、有關設備之市價、市場狀況及建材業之預期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產品之預期供求增長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機器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機器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材及家居產品；物業投資及管理運營；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財務服務。

廣東聯塑機器主要從事製造、銷售以及提供擠出及自動化設備服務。廣東聯塑機器熟識本集團之需要，並為以合理價格取得優質設備之可靠來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的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認為，機器採購協議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已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關於上述協議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機器採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不包括黃先生與彼之聯繫人士)的整體利益。

與廣東聯塑機器的關係

廣東聯塑機器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28%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聯塑機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機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經上市規則第14A.07條延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聯塑機器」	指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機器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機器
「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西溪發展有限公司持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28%之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中國順德，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